

《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 知多少

根据化工产业发展需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进行了修订。日前，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修订后的《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有哪些变化，对全省化工产业发展有什么影响，对化工项目的布局有哪些要求，一起来看。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化工园区是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已成为化工产业发展的主阵地。规范化工园区建设管理，对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化工园区进行认定并公布名单。为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有关部门印发了《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并认定了首批38个省级化工园区。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国家办法》），分别从园区设立、管理机构、园区选址、规划、安全环保、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约束性指标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办法》，结合我省化工园区和化工产业发展

实际，省发展改革委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出台了新《办法》。新《办法》既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又结合安徽省化工园区发展实际，针对性的提出了化工园区认定、置换、扩区、调区等工作，规范了全省化工园区的管理。

二、《办法》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总体考虑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一是贯彻国家要求。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委出台的《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优化我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和管理。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地方提出现有化工园区承载空间不足等具体问题，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创新工作思路，针对性提出了置换、扩区、调区等具体举措。三是严守底线约束。面向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清洁生产、应急保障等需求，分别从园区设立、管理机构、园区选址、规划、安全环保、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约束性指标要求。四是压实地方责任。明确各市对化工园区管理负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环保、节能等监管要求。每年报送辖区内认定化工园区企业明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三、是不是所有的化工项目都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 号），明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中间产品）项目，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或依法应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生产项目，必

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具体由所在设区市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根据安全环保风险、综合效益、产业链配套等因素确定”。

四、化工园区认定、置换、扩区、调区等，有什么区别？

申请化工园区认定是指，对各地已经批准的具有化工产业定位的集聚区、集中区（含经开区、高新区等区域内涉及化工产业或其他相关产业的独立片区），由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开展认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过程。

申请化工园区置换是指，所在市部分地区确因化工产业发展需要设立化工园区，但所在地无化工产业定位的集中区、集聚区等，须在本市范围内按照“建一撤一”的原则申请置换。申请置换的化工园区通过省政府批准设立后，被置换的园区化工定位撤销，园区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水平改造项目除外）。

申请化工园区扩区是指，对已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现有可利用面积已不能满足新化工项目入驻的需要，需在原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基础上扩大面积，开展扩区认定的过程。

申请化工园区调区是指，对已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化工园区，存在部分面积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需将位于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面积调出，调整后化工园区总面积不得超过原核定面积，调入区域须与原化工园区边界相

邻。

五、化工园区认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按照《办法》，化工园区认定必须满足第五条前 15 项门槛条件，同时，按照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对园区的规划布局、公用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原则上应在 60 分以上，方可予以认定。

六、对首批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最迟于什么时间完成认定？

根据省政府要求，对首批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须最迟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向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组提交申请认定材料。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提交申请材料仍未通过认定的，将撤销化工园区定位，由所在市政府统筹考虑转型、调整退出、过渡等具体实施方案，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七、在化工园区置换筹建期、扩区实施期中，能否同步新建化工项目？

在置换筹建期、扩区实施期内，可在拟置换园区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八、首批已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复核内容是哪些？

本次是对已认定的 38 个化工园区开展复核，主要对照修订后的《办法》规定条件，逐项开展复核自查工作。复核自查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复核过程中，如发现不满足新《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应在 2 年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化工园区资格。